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宏）

2022 年度，本人作为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忠实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7 次、股东大会 2 次，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对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的审议均符合相关制度规定。

2022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次）	本年度出席董事会次数（次）	缺席董事会次数（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7	7	0	否

2022 年度，本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本年度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次）	本年度列席股东大会次数（次）	缺席股东大会次数（次）
2	2	0

2022 年度，本人均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本年度中，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对所参加的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并从独立董事的角度提出了合理化建议。

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的情况如下：

（一）关于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就公司《关于公司业务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在董事会召开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就公司《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在董事会召开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就公司《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1 年薪酬、津贴及制定 2022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薪酬及制定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在董事会召开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对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1 年薪酬、津贴及制定 2022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薪酬及制定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2022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和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2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各相关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要求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积极召集并参加相关会议，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内控制度，并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具体如下：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认真核查并审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提出合理化建议，形成决议并向董事会提交；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年度积极研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四、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

2022年度，本人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实地考察，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等方面的汇报，就如何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深入交流和探讨。并通过电话、邮件等交流工具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关注资本市场波动等给公司带来的影响，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2 年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参加董事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参考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范文件对议案材料认真审核，对议案有关执行等问题提出建议，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二) 依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以及对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等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同时结合公司发展，对公司关联交易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各种方式的专业培训，包括参加交易所组织的诚信与规范第一讲培训及公司组织的内部培训等，通过培训和学习加深了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情况

- (一)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二)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 无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宏

2023 年 4 月 25 日